

曝光哪些共性问题？未来督察重点是什么？

——聚焦中央生态环保督察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梁军 高敬

第三轮第一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不久前已全面完成督察进驻阶段工作，共公开通报25个典型案例。督察曝光了哪些共性问题？下一步会如何发力？“新华视点”记者就此进行了梳理和采访。

违规排污、采矿集中多发 一些老问题久拖不决

“与之前督察相比，同类型的案例触目惊心程度有所减轻，反映出各地对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视程度明显提高，但与党中央的要求、与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还有不小差距。”一名督察人员说。

督察组公开通报了福建、河南、海南、甘肃、青海5省共25个典型案例：化工园区违法违规排污、违规开采矿产、生活污水收集处理不到位、沿海防护林保护不力……本次督察以来，5省共约谈党政领导干部623人，问责党政领导干部289人。督察组每到一地，都受到社会广泛关注。

督察“利剑”再次“出鞘”，切实传导压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但也暴露出一些共性问题集中多发，部分地方存在生态环保问题久拖不决、整而未改等情况。

首先，环境基础设施短板问题依然突出。

督察发现，5省均存在对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重视不够、统筹谋划不足，生活污水集中处置设施建设滞后、管护不善等问题。

海南省儋州市生活污水收集主干管严重缺失，只能用城市排洪涵收集生活污水，雨季大量雨水直排光吉河，导致下游水体黑臭。青海省西宁、海东两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历史欠账多，污水处理厂建设滞后，排水管网中雨水、污水管道多处混接错接，污水溢流或直排影响周边河流水质。

其次，越界开采、假借生态修复之名采矿破坏生态问题多发。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内存在非法采石破坏生态行为。琼中县什运宏兴石料场位于海南国家公园一般控制区，这里禁止从事开山、采石、采矿等活动，但该企业于2020年10月1日至17日违法爆破6次，并持续生产，仅2022年下半年加工石料出库量就达3.7万吨。2020年9月，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批准两个矿山的“生态恢复治理”项目，但项目自实施以来，矿山不仅没得到修复，矿区开采面积反而扩大近一倍。

此外，一些地方存在老问题久拖不决、整改不“真改”等情况。

比如，针对第二轮督察指出河南省周口市地下水超采问题，河南省整改方案明确2022年底前建成南水北调扩建工程，进行水源替代，实现南水北调水替代地下水，但沈丘县至今仍未完成。2009年至2020年，青海省海北州刚察县州县两级政府和企业针对有关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先后制定各类整改方案7份，都提出要限期完成采坑回填、渣山治理、地貌植被恢复等整治工作，但督察发现，治理修复一直进展迟缓，两个矿区长期开采形成8个相互毗连的露天采坑，边坡堆放大量弃渣，山体留下多处疮疤。

对整改不力问题，有督察组成员坦言，地方把整改的问题改了，但对一些难度大、矛盾多的问题，往往力度不够。有的地方长效机制不健全，后续投入、措施没有跟上，部分整改工作虎头蛇尾。尤其是生态环境治理涉及地方资金压力，一些地方有畏难情绪，抱着“放一放”的心态。

分类整改施治有力推进

这一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推动一批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得到解决，一批整改不到位甚至污染反弹的问题得到查处，一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得到及时纠正。

督察组公开通报典型案例后，各地党委和政府领导高度重视，一些地方省委书记、省长现场督导检查，推动整改工作。相关市县迅速行动，采取有力举措，切实推动问题整改。

——对马上能整改的问题立行立改，即知即改。

督察组曝光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内存在违法违规侵占林地等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后，海南省已对258.6亩违法开垦地块开展生态修复，补种了枫香、秋枫等乡土树种17900余株，并就相关企业存在的违法行为开展立案调查。相关地方和部门正在开展矿山生态修复工作等。

除公开通报的25个典型案例之外，5个督察组共收到群众信访举报19815件，经梳理合并重复举报，累计向相关省转办13441件。截至2023年12月31日，相关省已办结或阶段办结11457件。

例如，甘肃省民乐县接到交办件称一处“养牛场气味难闻”，当地工作人员现场督促企业，及时将厂区内露天堆存和露天氧化塘堆存的粪污清理完毕。

——重点领域开展专项行动集中整治。

一些地方的生态环境问题辐射面广，成因复杂，整改难度大，需要专项行动推动解决。针对环境基础设施短板，福建省龙岩市全面启动老旧小区和城中村雨污管网改造，推进实施跟踪溯源、控源截污、清污分流、排水提标、管理提升五大专项行动。针对无序采矿问题，甘肃省也提出开展砂石领域专项整治行动，保证整改高质量推进。

——“一案一策”逐个销号。

因无序采矿问题涉及多家企业，甘肃省要求“一矿一策”拿出整改措施，加速矿山修复、植被恢复和耕地复垦，做到科学依法、全面彻底整改。为解决污水处理问题，福建省泉州市制定出台立行立改工作方案、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初步明确整改任务和时间表、路线图，按照“一个问题、一个方案、一个专班”逐项抓好整改销号。

督察下一步将如何发力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协调局有关负责人介绍，按照相关方案，第三轮督察计划对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展督察，将继续将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中央企业纳入督察对象。

这位负责人表示，党中央高度重视长江、黄河的生态环境保护，长江、黄河流域将是未来督察的一个重点。

记者了解到，按相关部署要求，生态环境部2018年起每年组织拍摄制作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2021年起同步组织拍摄制作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通过暗访暗查等方式反映流域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

他介绍，第三轮督察的一个突出变化就是，将在省域督察中统筹考虑长江、黄河流域督察，要将长江、黄河生态环境警示片拍摄制作纳入督察规划和工作体系。

如何巩固督察成果，加强整改工作落地？这位负责人说，当前已经建立一系列制度举措，用来保障各地切实抓好督察整改。

包括指导编制督察整改方案，通过实施清单化管理和重点督办、建立定期报告抽查制度等手段督促地方抓好整改落实；通过建立验收销号制度、开展督导约谈和专项督察、实施督察“回头看”等措施保障整改落实；通过加强督察整改效果的公开，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接受群众检验。

此前中办、国办已经印发《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办法》。这位负责人表示，各地要真抓真改，发扬钉钉子精神，接续用力，紧盯不放，持之以恒做好督察整改“后半篇文章”，形成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督察整改管理闭环。

(新华社北京1月12日电)



喜迎新春

春节临近，人们在传统民俗活动中体验节日习俗，欢欢喜喜迎接新春佳节。

图①：这是1月13日，在江苏省扬州市曲江小商品批发市场，市民在选购春节饰品。新华社发（齐立广摄）

图②：这是山东省威海市威海益康花饽饽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一名工人展示刚蒸好的面食（1月4日摄）。

新华社记者 李紫恒 摄

图③：这是1月13日，在贵州省铜仁市玉屏侗族自治县平溪街道康华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居民们在吃团圆饭（无人机照片）。

新华社发（胡攀学摄）



今年的大年三十还在，未来5年的去哪了？

据新华社天津1月13日电 近日一则“未来5年都没有大年三十”的消息引发公众关注。消息称，2024年2月9日是近年来最后一个大年三十，因为从2025年起至2029年都没有大年三十，只有大年二十九。天文科普专家表示，大年三十时有发生是正常历法现象，系农历大小月所致。

“朔望月”。这源于我国历法规定，将完全看不到月亮的那一天定为农历初一，称之为“朔”；看到满月的那一天称之为“望”，可能出现在农历十四、十五、十六甚至十七；再到下次“朔”的日期为下一月的农历初一。这样，一个完整的周期就是“朔望月”。

由于月球、地球、太阳之间的相对运动是自然节律，朔的确定要根据月亮和太阳的真实位置来确定，朔的时刻可能会落在一天的任何时间，所以每个“朔望月”也不相同，一个朔望月的平均长度为29.5306天。由于一个月的天数要用整数表示，因此有时是小月(29天)，有时是大月(30天)，而且大小月的出现并非一大一小这样的间隔排列，也有可能连续几个大月或连续几个月小的情况，这需要通过精确的计算来确定。但总的来说，大月的数量要比小月多，同样有大年三十的农历年份要比没有大年三十的农历年份多。

以农历癸卯兔年的农历十一月和腊月为例，农历十一月初一(公历2023年12月13日)到腊月初一(公历2024年1月11日)之间为29天；腊月初一至农历甲辰龙年的正月初一(公历2024年2月10日)之间为30天。

据市场监管总局统计，“生鲜灯禁令”实施首月以来，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已检查食用农产品销售者30余万家次，对仍在使用“生鲜灯”的近3万家食用农产品经营主体责令整改，对拒不改正的开出多张罚单。群众普遍反映，原先市场里红红绿绿的“生鲜灯”不见了，终于能看清肉菜瓜果的自然本色了。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从2023年12月1日起，销售生鲜食用农产品，不得使用对食用农产品的真实色泽等感官性状造成明显改变的照明等设施。

办法实施以来，各地市场监管部门以农批(农贸)市场、商场超市、生鲜果蔬门店等食用农产品销售场所为重点，对可能影响消费者感官判断的“生鲜灯”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对使用不符合要求灯具的商户现场提出整改要求，并督促落实。

今年元旦过后，湖南省凤凰县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到沱江镇菜市场突击检查。执法人员在生鲜市场的活禽、蔬菜、鲜肉、水产、熟食等区域仔细检查，现场发现某食品店使用了一盏“生鲜灯”，执法人员当即从“生鲜灯”区域拿出肉品在普通照明灯光下进行比对，呈现的肉品颜色大相径庭。店老板坦承，市场监管人员此前已多次上门宣传，但自己仍抱有侥幸心理，在店内3盏照明灯中使用一盏较为隐蔽的“生鲜灯”，市场监管执法人员当即责令整改。

记者了解到，浙江省制定生鲜门店食品安全规范治理行动方案，将灯光照明要求纳入安全管理规范，督促生鲜经营户规范使用照明灯具。宁波市对全市农贸市场、农贸市场周边及社区生鲜店铺、大中型商超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目前全市240家农贸市场肉类交易区域照明灯具完成整改，1036家生鲜店铺和大中型商超率先整改到位，累计更换生鲜灯4700多盏。江苏省通过暗访与检查同步等方式，全面开展“生鲜灯”禁用排查治理行动。

禁用“生鲜灯”固然重要，但什么样的照明等设施才是符合要求的？

市场监管总局食品经营司有关负责人表示，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要求完善农产品生产经营全过程管控措施，实现从田间地头到百姓餐桌的全过程、全链条监管，这就迫切需要从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环节明确相应衔接要求。

据介绍，《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规定了商店、超市、农贸市场等各类公共建筑的照明标准值(包括照度标准值、统一眩光值、一般照明照度均匀度和显色指数)，可以作为商超、超市、集中交易市场、生鲜门店等食用农产品经营场所设置照明灯具的参考依据。

一些地方结合本地实际，采取多种形式进一步细化食用农产品经营场所照明等设施监管要求。记者走访一些市场发现，各家档口此前鲜艳的“生鲜灯”几乎看不到，白色的节能灯已经是“主旋律”，摆放的食材去掉“美颜”“滤镜”，更能直观看到产品原本的色泽，消费者购买起来也更放心。

湖北省市场监管局建立基层监管所、市场开办者、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和消费者“四方协调”机制，把对菜市场照明灯具使用的认识统一到“还肉菜瓜果自然本色”上来，明确了“参照选用接近日光原色照明灯具，不得使用有色光源，不得加盖有色灯罩，不得误导消费者”等标准，为灯具替换提供了既符合传统认知、又有技术标准支撑的可操作依据。

浙江省市场监管局对接专业技术机构开展灯具技术指标的比对实验，开展农贸市场肉类摊位灯具实证活动，将“农贸市场肉类交易区灯光照明采用合理技术值”列入放心农贸市场认定标准，在全省新申请创建的370家农贸市场中先行更换2.8万多盏规范照明灯具。

下一步，市场监管总局将持续加大市场监管检查力度，防止“生鲜灯”反弹回潮，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新华社记者 赵文君

「生鲜灯禁令」实施首月显成效

“百花迎春”大联欢彰显文艺新气象

新华社北京1月13日电(记者 王思北 高蕾)“百花迎春——中国文学艺术界2024春节大联欢”13日在北京举行。本次大联欢以“龙腾万里 百花迎春”为主题，老中青艺术家同台献艺，各艺术门类的精品力作汇聚一堂，展现文联文艺工作新气象新作为。

本次大联欢分为文明之花、青春之花、时代之花三个篇章，设置多个外景场地，演出的节目跨界混搭、多元融合，紧扣时代，展现文艺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壮丽图景。

非遗表演《龙行天下》拉开演出序幕，歌曲联唱《唱响幸福歌》唱出美好心愿；创意节目《诗仙》彰显传统文

(新华社北京1月13日电)

化的恒久魅力；音乐舞蹈《舞动八音盒》灵动优美；尾声歌曲《到人民中去》凸显文艺为人民服务的根本方向……

在现场的互动环节中，中国文联终身成就美术家荣誉称号获得者常沙娜、中国文联第十届荣誉委员田华、“人民艺术家”王蒙为大家送上新春祝福。

“百花迎春——中国文学艺术界春节大联欢”是中国文联的重要品牌活动，至今已举办22届。本次大联欢由中国文联主办、中国文联文艺志愿服务中心承办、各全国文艺家协会协办。

据悉，这台联欢演出将在春节期间通过卫视频道和网络平台播出。

车门宽大、台阶尽量少或没有，座椅更加宽敞、舒适，方便残疾人、老年人等群体乘车——我国将加快推广低地板及低入口公交

新华社北京1月13日电(记者 叶昊鸣)记者13日从交通运输部获悉，为加大适老化无障碍交通运输设备配置和改造力度，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运营单位加快推广应用低地板及低入口城市公共汽车。

通知提出，既有公共交通运输工具具备适老化无障碍交通运输设备配置和改造条件的，应进行无障碍改造，逐步符合无障碍标准要求；不具备改造条件的，应当采取必要的替代性措施。各地要根据当地情况，推动建立城市无障碍公交导乘系统，规划建设适量的无障碍出租车。

据了解，低地板及低入口城市公共汽车结构要求车体底盘高度低于原有车型，车门宽度大、台阶尽量少或者没有，车内设备配置科学合理，座椅布局更加宽敞、舒适，有效降低乘客上、下车难度，更加方便残疾人、老年人等群体乘车。